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6〕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博康海洋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194352097T

法定代表人：莫水晶

住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麻章区瑞云南路的扩建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扩建项目正在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40700）有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配套建设的日处理废水能力为35吨的污水处理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麻章污水处理厂。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湛江市机动车污染防控中心）的监测人员对你公司的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40700）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该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湛污控（测）字（2026）第（C019）号]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40700）排放的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为382mg/L，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的0.273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19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8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视频录像，我局麻章分局于2026年3月19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实施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于2026年4月13日提供的《监测报告》[湛污控（测）字（2026）第（C019）号]，我局麻章分局于2026年4月13日作出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你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800194352097T001W）及登记回执的复印件，你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提供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20160432）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湛江博康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节选复印件、《关于湛江博康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麻环建〔2018〕5号）复印件、《湛江博康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关于湛江博康海洋生物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湛麻环审〔2019〕14号）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扩建项目环保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及废水日排放量的

情况，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 WS-40700）排放的废水超标的事实，以及我局已依法向你公司告知监测结果；

（四）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2219116774）复印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证书编号：202219116774）复印件、《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提供的《校准证书》《检定证书》复印件，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采样设备和检测设备已经过校准；

（六）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样品交接、样品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现场采样监测、样品保存、交接、分析等全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你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提供的《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八）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6 年 4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6〕3号]，责令你公司5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7日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开展复查，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监测人员对你公司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40700）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湛污控（测）字（2026）第（C033）号]显示，你公司的外排废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均未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26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6年7月2日依法举行公开听证会，你公司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一）案涉超标为偶发瞬时现象，你公司已主动整改且多次复检已达标，不存在持续超标排污行为，不属于必须处以行政处罚的类型；

（二）对采样监测的方法与程序提出异议；

（三）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辩意见。理由如下：

（一）你公司事后整改及多次复检达标，仅能证明整改措施落实后的排放状态，系对法定排污义务的履行，且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的成立不以“持续超标”为法定构成要件，其属于

法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二）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具备法定检验检测资质，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现场采样监测全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标准和监测方法均符合法定要求，采样监测设备已校准且在有效期内，监测报告具备法定证据效力。

（三）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倍数为0.273倍，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第6项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你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存在因水质波动应对机制缺失、废水处理系统运维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应认定存在主观过错。即便你公司无违法故意，也不足以成为免于处罚的法定依据。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4月20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限改字〔2026〕3号]和4月22日的送达回证，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视频录像，我局麻章分局于2026年5月7日作出《采样监测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026年5月28日的《监测结果告知书》及送达回证，湛江市污染源监控中心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湛污控（测）字（2026）第（C033）号]，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你公司的整改情况、我局依法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6号）和6月12日的送达回证，证

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三）你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提交的《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环听通字〔2026〕1号）和6月15日的送达回证，6月25日的听证会公告，2026年7月2日的听证笔录，证明经你公司申请，我局依法公开举行行政处罚案件听证会，保障你公司听证及陈述申辩等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7.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7%、“超标因子数目1个”裁量权重0%、“排放B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裁量权重0%、“超标3倍以下”裁量权重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7%+5%）×100万元=12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